

Doi:10.11835/j.issn.1008-5831.rw.2026.03.002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李叶鹏. 明子村账本所见太岳抗日根据地基层粮食工作的制度化[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2):197-211. Doi:10.11835/j.issn.1008-5831.rw.2026.03.002.



Citation Format: Li Yepe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grassroots grain work in the Taiyue Anti-Japanese Base Area as seen in the Mingzi Village account books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6(2): 197-211. Doi: 10.11835/j.issn.1008-5831.rw.2026.03.002.

明子村账本所见太岳抗日根据地 基层粮食工作的制度化

李叶鹏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学界对抗日根据地粮食工作的研究,已阐明了根据地的粮食制度体系,但对制度的实践过程关注较少。为探讨粮食制度在基层社会的落实问题,文章选取明子村的粮食工作作为一个微观案例。明子村是山西省平遥县郊区的一个山村,抗战时期隶属太岳根据地,该村最近发现一批抗日村公所账本。依据账本内容,结合太岳区和平遥县关于粮食工作的相关文献,可以建构出明子村粮食工作的发展历程。在负担分配方面,明子村1942年及之前采用估计方法,各户的粮款分配带有摊派性。1943年7—8月,明子村首次执行合理负担办法,经过一定的调查和民主评议算出负担分数,按照分数确定各户粮款数。该年的调查评议并不深入,存在隐瞒收入和压低分数现象,但明子村后来又多次调查评议,1945年评分中该村工作已比较深入,定分比较合理。至此该村的负担分配从摊派过渡到累进税制。在公粮征收中,明子村1945年征粮呈现高效、有序的局面。该年村中夏季公粮、秋季公粮、马料全部按照负担分数分配,各户提前确定负担份额。征收开始后,任务完成比较迅速,全村10天内即征得90%公粮,剩余尾欠数则在两个月内陆续交纳。在粮食供给中,1943年起有大批县区级部队、干部在明子村吃粮。这些县区干部最初主要是白条支粮和欠账,并未严格遵守粮食制度。8月起经太岳区严格督促和一区公所加强管理,多数干部转变为主要以米票支粮。明子村的案例说明,粮食制度在基层执行时出现很多灰色地带,如调查评议中的压分和白条欠账支粮等,但经过区公所的管理督促,明子村改进了粮食工作,定分、征收、支出等环节实现了相当程度的制度化。

关键词:抗日根据地;粮食工作;基层社会;账本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6)02-0197-15

抗日根据地的粮食问题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学者分析了抗日政权的农业税体系和征收制度,以及完成公粮征收任务的方式^[1-2],对军粮供给和公粮管理问题也有专门研究^[3-4]。这些研究勾勒出抗日政权粮食工作的演进历程,说明了其中的基本制度及其对根据地生存发展的作用。但围绕

作者简介:李叶鹏,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

“制度”的实践过程,尚有许多问题需要追问。制度不只是一种文本,更是一种关于人与人、人与物之间关系的系统性安排,其实践涉及政府与基层社会的深度互动。对抗日政权而言,如何建构制度、执行制度成为一个重要课题,十分考验政权治理能力。但学界研究重点主要放在制度“是什么”“为什么”,而较少关注制度“如何实践”和在基层发生的实际效果,这构成了研究继续深化的一个方向。

针对制度的实践过程,近年来一些学者借助账本材料作出新的研究尝试。李叶鹏利用账本,说明了太行、太岳根据地整理合理负担的效果^[5]。晏雪莲和黄英利用黎城县孔家蛟村文书,讨论了太行抗日根据地粮秣仓储制度在基层的落地情况^[6]。冯小红利用太行山文书,从村庄的视角论述了太行区公粮存储和支拨从无序走向有序的过程^[7],还利用账簿材料,探索了太行区基层合理负担分数的计算过程^[8]。这些研究借助新资料考察具体案例,以个案补充和拓展既有认识,在宏观的、自上而下的视野之外,提供了新的基层社会视角。笔者认为,这种应用新材料和新视角的研究范式,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相关的经济社会问题,推动根据地研究取得新的发展。

因此,本文遵循这一研究路径,依托账本资料考察太岳根据地明子村的案例。文章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账本记载呈现基层粮食工作实然的状态。在此基础上,结合太岳区、平遥县材料,进一步解读该村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的趋势。

一、平遥县明子村概况

平遥县是太岳抗日根据地的北部门户,也是中国共产党与日军力量交锋的地带。该县位于同蒲铁路与平汾铁路交界处,东西长约70公里,南北宽约60公里。县境北部为平原,南部为山地,中间形成丘陵地带。1941年时全县人口约22.6万人,有行政村200余个。在平遥县的县城、铁路沿线和北部平原地区,日军力量占据优势,通过伪政权和各军事据点形成了对区域的较稳固控制。而在日方力量难以辐射到的南部山区,中共力量占据优势,并建立了县级、区级抗日政权。据平遥抗日县政府1942年初的统计,该县有日军天津部队219人,伪军560人,日方建立了伪县政府和五个伪区公所。全县有日军据点11处,多修建碉堡,配备日军、伪军和伪政府人员。在全县各村中,日军统治占绝对优势的村有38个,敌我交错村172个,其中,110个村对敌欺骗、对我忠实,62个村敌人政策部分执行、我方政策大部分执行,完全与敌人不发生关系的村则有5个^①。

在太岳根据地内,沁源、安泽等县是核心区,同蒲铁路沿线平遥、介休、灵石等县属于敌我交锋区。因此,平遥县抗日政权基础较弱,政权建设和执行政策的进度落后于核心区各县。1941年初,全县干部还比较缺乏,县府财政科、行政科有两三人,其他各科都不健全,各区仅有两三名助理员,而且在敌我斗争中,干部常遭敌人抓捕,损失严重^②。至于抗日政府的工作效果,平遥县认为,“我们的军政民各种基础工作都较差,而敌人的统治力和其他县份比较起来则较强”。同时政府工作“政策化、正规化、制度化虽然上级早已提出,但在平遥的实际工作里还很少兑现”^③。

1941年,平遥县抗日政权开始有意识加强政权建设,健全县政权,改造村政权。县府通过村级干部训练班、士绅会议动员了二十个干部到县区,初步解决干部缺乏问题,同时着手纠正干部的行政命令作风、建立工作制度。在秋季囤粮、参军任务等比较繁重的阶段,县府对各区逐一指导,增强了区干部抓住中心工作的能力。县府还领导全县军民开展了反清剿、反训练自卫团、反维持、反毒化的对敌斗争工作,使敌人“治安强化”举措未能奏效,提高了抗日政府的威信。在斗争中一些村由游击区变为游击根据地,如二区木瓜、南湖、赵壁等八村,五区范村、杜家庄,六区东崖窑,七区侯

①《平遥一九四一年政权工作总结》(1942年),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67,第28-30页。

②《平遥一九四一年政权工作总结》(1942年),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67,第37页。

③《平遥县政府半年建政总结》(1941年),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67,第10页。

家庄、南依涧村,扩大了抗日力量的势力范围^④。

经1941年建政工作,平遥县抗日政权趋于巩固和改善。不过对比北方局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所要求的抗日政策,该县工作仍有很大不足,特别是基层工作比较薄弱。县府表示,1941年执行抗日政策,“县级以上基本上转变,区级开始转变,但基本上没转变,村级根本没开始转变”。仅科长以上干部和个别区长能坚持政策,“区长助理员一般的还掌握不住原则,表现在村长没人当则威胁用查封财产的手段、罚人打人”;“村级则更是曲辞歪曲、阳奉阴违、消极抵抗”^⑤。抗日政府的通告、法令,仅在一区、二区、四区山上40余村能勉强行通,剩下100余村则多行不通。同时村级贪污浪费相当普遍,如梁赵村新旧村长交接请鼓乐手花了1200余元,武村九个月花了65000元,坡底村送伪二区长新票5000元。当时大村雇8~10个村警,2~4个书记,每人每月花费150元^⑥。

1942年初,由于日方加紧活动,抗日政权一度十分被动。2月抗日县政府在孔家庄被包围,此后五天四次迁移驻地,干部情绪低落。三、四月间,县游击大队在孔家庄两次被包围,花沟村在敌“扫荡”中遭遇严重损失,县政府失去了对全县的领导作用。平遥县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开始了1942年的工作。4月简政会议上,县府提出“两年胜利”口号,振奋了干部、群众的情绪。又经县游击大队在木瓜、西泉村战斗取胜,终于扭转了被动局面。秋冬季节,平遥县接连发动政治攻势,不仅转为主动,而且进一步打开全县工作局面,在改造村政权、对敌斗争、财粮征收等多项工作中取得成绩^⑦。

改造村政权问题上,此前各村伪政权与抗日政权不分,多无抗日村长,村政权大多掌握在地主富农和欺压群众、贪污腐败的坏分子手中。1942年,平遥县着力对基层进行了改造,在107个村开展了政权建设工作。在山区工作较好的村庄,县府通过反贪污、反负担不公、反维持运动对村政权进行了改选。在工作基础较弱的接敌区、游击区,县府通过委派人选进行改造。在敌人统治力最强地区,重点打垮敌人控制的村级政权。改造后,各村新选举一批抗日村长,设立民、教、财、粮四个委员。村公所贪污浪费减少,因村公所裁减村警、减少各项杂费,全县节省超过100万元。不少村庄开始执行抗日政府的负担政策。县府还救济干部104人,发放粮食153石,帮助贫穷干部解决生活问题,使其对工作更加积极负责^⑧。

经过1941年和1942年的政权建设和对敌斗争,平遥县抗日政府的工作趋于成熟。虽然一直处于同敌人交锋状态,但至1942年底平遥县已有相当大一片区域建立起抗日秩序,向抗日政府纳粮当差,执行抗日的政策法令,为后续其他工作奠定了前期基础。以粮食工作而论,调查评议、反抢粮斗争、粮食保管,都是从1942年正式起步的。1943年之后,日方一度加强了军事“扫荡”和抢粮攻势,给平遥军民造成很大压力。但双方角力中,抗日政权也在增强自身力量,县政府更充分地动员和组织了干部群众,更灵活地使用对敌斗争策略,使抗日区域进一步扩大。在抗日政府管辖区域,各村在民政、教育、财粮、军事等工作中取得较大进展,对抗日政策和制度的执行也愈加深入。下文将从粮食工作这一个层面,具体展现抗日政府领导各村和执行制度的过程。

明子村是平遥县东南郊的一个山村,距离平原地区有十多公里的距离。1942年平遥县贯彻简政,全县划为五个区,明子村先被划入第四区,1943年下半年转入第一区。其中一区是全县工作最稳固地区,该区21个行政村,18个村停止向日方维持,是敌我交锋中我方主要根据地。而四区则带有较强游击性,59个村中2个村停止维持,7个村掌握维持,50个村维持^⑨。明子村从四区转入一区,意味着

④《平遥一九四一年政权工作总结》(1942年),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67,第36-43页。

⑤《平遥一九四一年政权工作总结》(1942年),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67,第33页。

⑥《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二年全年工作总结》(1943年1月15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0,第2页。

⑦《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二年全年工作总结》(1943年1月15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0,第3页。

⑧《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二年全年工作总结》(1943年1月15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0,第18-19页。

⑨《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三年财粮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4,第22页。

该村抗日形势趋于稳固,并开始接受更坚强的领导,系统性地执行多项抗日政策。因此,该村各项工作,以1943年8月为节点,经历了比较显著的转变,这在下文之中会有比较具体的体现。也正是从1943年开始,明子村出现了一批公粮账本,记载了征收、保管、开支公粮的情况,这从侧面说明该村的粮食工作开始走上正轨。在已发现的27份账本中,有多份账本与公粮相关,下文将利用账本的记载集中讨论明子村的粮食工作。

二、调查评议与负担分数

根据地的粮食工作中,征收是最基础的环节。若无法从各户成功征起公粮,掌握足够的粮食资源,则一切抗日事业和政府运转都无从说起。但抗日根据地的粮食征收,也绝非旧式的摊派与汲取,而要符合中央所提出的合理负担政策,在征收中做到整齐不乱、合理有序。所以在征收之前,各地需要在基层社会先解决负担分配问题,而具体如何分配,则正是本节所讨论的核心内容。

太岳根据地从1939年开征救国公粮。1940年冀南、太行、太岳区统一的行政机构——冀太联办成立,联办出台了正式的公粮法令,规定了公粮作为一项农业税的税收细则。按照法令,每户的公粮份额由负担分数决定,而分数多少则通过调查评议制度得出。因此在太行、太岳等根据地,调查评议是财粮征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调查评议是否深入、每户分数是否合理,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负担分配和征收效果。为此冀太联办提出,太行、太岳区政府需在各村组织详尽的调查与认真的评议,算出负担分数,制定新的征收制度。

调查评议需要县政府、基层干部、群众的共同参与。县政府是整个工作的领导者,需深入理解法令,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则需充分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检查基层工作,保证负担分配合理性。基层干部是执行的主力,需清丈土地、调查产量、统计各户副业收入等,各村各户的负担分数也由村干部组织评议会评定。群众既是被调查对象,也是民主评议参与者,如果调查发生偏差群众可提出意见,对村中存在的隐瞒现象可提出举报。从这一过程看,若想通过真正深入的调查评议得出负担分数,需县政府发挥领导力,需干部群众切实参与,实际上对基层社会提出很高要求。而很多地方,基层干部缺乏相应的负责精神和工作能力,群众则缺少真正参与评议的渠道和机会。正因如此,调查评议在各县各村的具体实践过程比较复杂和曲折。

1941年太岳区投入较多精力,在沁源、绵上两县推动调查评议。两县部分区村通过比较详尽的调查和评议,得出负担分数。在沁源县第二区李成村,“评议员和村干部大部分都公道,勇于负责,调查细致”,1941年最终算出负担分数共计1980分^{[9]852-853}。平遥县原计划在上庄、明子村等十余村调查评议,其余各村估计评议。但执行下来,仅在上庄一村按照程序算出负担分数。且上庄村工作也非常初步,该村113户,只计算出负担分数269分^{[9]844-845},与工作深入的李成村相差甚远。说明上庄村对土地状况、民户收入等信息调查并不充分。平遥县政府也提到1941年“负担政策的执行,全县50村是估计负担、分配到户,老百姓叫‘抓把论堆’,其余完全按地亩摊款,老实说没有一个村执行了合理负担政策的”^⑩。

1942年太岳区决定以岳北为重点,进行更深入的调查评议,为此各县大规模清丈土地,调查土地产量。经过整理,全太岳区执行调查评议的村子达到571个,占总村数的49%,另有86村用估计办法、78村用屯粮办法,合计采用负担分数制的村子占总体的63.8%^[10]。不过具体到平遥县,由于敌强我弱,调查评议只在我方控制较稳固的村庄得到推行,游击区的村庄受客观环境限制,工作未能开展。平遥县共有200村,其中,32村调查评议,88村按估计方法,剩余80村仍实行摊派^{[9]711}。执行调查评议的少数村庄,其工作也远不够深入。各村隐瞒地亩、压低产量的情况十分普遍,并导致

^⑩《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二年全年工作总结》(1943年1月15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0,第2页。

定分不合理,中农贫农负担偏重。具体执行过程中,基层干部群众的动员程度也很有限,县府发现“村干部认识不够包庇自私”“群众没有发动起来进行斗争”^⑩。

1942年平遥县有44%的村庄估计分配,40%的村庄摊派分配。关于各村估计定分和摊派的情形,明子村的账本中有相关记载。《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立征收地方款账》是明子村公所在1943年7月16日所立记载本村地方款征收情况的账本^⑪,该份账本封面有阿拉伯数字1943.7.16,印章为“平遥县明子村公所”,记载了村中67户的派款数量和征收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在每一户的户名下面,都有一个用苏州码记载的数字,并且根据该数字确定派款数量。虽然这一数字中并未直接出现“分”的字样,但其功能与负担分数相近,笔者权且称之为“分数”。表1列出了账本中前十户的分数、派款数和征收情况。

表1 账本中各户分数及派款数(部分)

户名	杜守和	杜显峻	杨世深	杨世益	杜振富	杜振财	杜振宝	杨世恒	杜显森	杨国梁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数	3分2	2分8	2分	2分	2分25	1分75	1分6	1分75	1分75	1分6
派款	16元	14元	10元	10元	11元25	8元75	8元	8元75	8元75	8元

资料来源:《民国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立征收地方款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全村共计67户有分数,总分为60.75,平均每户0.9067分。账本中的“分数”,不同于既往田赋征收中的粮银数,后者会注明 \times 两 \times 钱 \times 分,而且会精确到四位或五位数字。同时它与合理负担分数也明显不同,负担分数是在确定每户资产收入数后,经公式计算产生的,后几位数字一般比较随机,不像这里所有的数字末位都以“5”或“0”收尾。而且此前沁源、绵上各村得出的负担分数,每户平均20余分,相比之下此处分值明显太小。可以推断,账本的分数是估计和摊派的产物。说明该村至1943年7月尚未执行真正的调查评议,而只是在村干部主持下,将全村负担进行了摊派式分配。

为改进负担分配状况、提高征收效率,1943年夏季平遥县继续开展调查评议。1942年太岳行署提出划经济区、设标准地的调查方法,平遥各村1943年才真正实行。在一些村庄中,干部群众认真开展调查评议,详细了解到每户的财产收入信息和家庭状况,评定了比较合理的负担分数,各阶层的负担收入比也比较合适。如第一区仁义村,村中各户分数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仁义村各阶层负担比例调查表

阶层	姓名	人口	收入粮/石	人均粮/石	负担分数/分	负担粮食/石	负担比	平均
富农	王广富	6	45.290	7.550	115.50	9.625	22%	21%
	王凤来	6	37.726	6.287	81.72	6.810	18%	
	刘世耀	2	14.450	7.225	39.88	3.323	23%	
中农	刘传彦	6	23.250	3.875	21.60	1.800	8%	8.06%
	刘富堂	12	51.990	4.332	49.32	4.110	7.9%	
	崔永强	10	28.910	2.891	29.00	2.416	8.3%	
贫农	刘世宪	2.5	8.416	2.802	2.40	0.200	2.3%	2.7%
	韩万统	2	3.406	1.703	1.40	0.117	3.4%	
	霍有生	6.5	11.020	1.574	3.50	0.291	2.6%	

资料来源:《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三年财粮工作总结》(1944年4月25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80,第11页

说明:按照法令成年妇女劳力折半计算,所以人口数存在半个的情况

^⑩《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二年财政工作总结报告》,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0,第115页。

^⑪地方款,是区别于边区款,主要供给县级以下机构开支的财政项目。该项经费由县制定预算,各村负责征收,全县范围内统筹使用。比较重要的开支科目包括村行政费、村教育费、民兵费用等。

就全县而言,至1943年底执行负担办法的村数达到91村,另有39村估计摊派,45村按地亩摊派,执行调查评议的村数达到总数的52%。在明子村所属的第一区,有19村按负担办法,1村估计,1村按地亩^⑬。不过这一年各地调查评议中仍存在各种问题,干部和群众的表现仍未达到县府预期。县府提到,“办负担时还未能发挥民主的精神,大多数群众还是不敢开口,村干部包办代替严重”“评议员没有做到三三制的标准,根据地贫农占多数,游击区中农和富农占多数”。干部表现方面,“评产量评得太低,村干部常为村本位观念所左右”“怕政府多派粮款,有把分数打了折扣的情形”“经济区划得太大,有大至六百亩一个经济区者,形成了负担中的形式主义”。此外,有些村干部“按户计分”,没有任何理由随便加减分数^⑭。因此,在很多村庄,依然存在隐瞒地亩和收入导致负担失衡的情况。

关于明子村1943年调查评议的情况,账本也有记载。1943年8月该村编写《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立征收县派地方款账》。这里同样列出前十户的分数、派款数,与上份账本进行对比,如表3所示。可以发现前十户已发生很大变化,很多之前排位靠后、分数较低者,在这份账本中分数大大增加,派款数量也相应增加。推测在7、8月间,明子村改变了估计定分的办法,首次通过调查评议程序算出每户负担分数。经过调查评议后,该村负担分数最多的达到39.68分,并有多户分值达到20分以上。全村共计77户算出分数,总分为507.601分,平均每户6.5922分。

表3 各户分数及派款数(部分)

户名	杜守和	杜显峻	杜显法	杜培恩	杜清国	杜清广	杨世深	杨世恒	杨世秀	杨世湧
排名	1(1)	2(2)	3(13)	4(27)	5(15)	6(31)	7(3)	8(8)	9(65)	10(11)
分数/分	39.68	38.2	36.44	28.2	28.68	26.24	26.5	22.04	22.36	21.2
派款/元	23.81	22.35	21.9	16.95	17.2	15.75	15.9	13.25	13.45	12.75
原分数	3.2	2.8	1.3	1.5	1.1	1.3	2	1.75	0.25	1.6
原派款	16	14	6.5	7.5	5.5	6.5	10	8.75	1.25	8

资料来源:《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立征收县派地方款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1942年调查评议比较深入的沁源县三友村,全村123户,土地2600亩,总计分数2046.11分;沁源四维村,全村101户,土地1826.2亩,总计分数1689.43分^{[11]1036}。对比之下,明子村每户平均分偏低。平遥县第一区公所也提到,“在路牛村、南北庄、明子村个别村庄集体压迫分数,发现村本位的坏现象”^⑮。在区公所看来,明子村当时算出的分数不尽真实,存在低估的现象。

在11月明子村又出现了一份账本,题为《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立征收地方派面账》,封面有阿拉伯数字1943.11.2,有印章“平遥县明子村公所”。表4列出了账本中前十户的派粮数目。账本中各户派面的数目实际上是按照分数摊派的,但原文并未出现分数字样,只有派面数目。为方便与上份账本对比,表格将派面数折算成为近似分数,得出一个比例分数。这一比例分数,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派粮数字背后的逻辑。在此次征收中各户的派粮数字以4两为最小单位。派粮最少的三户,杜清和、杜振兆、杜振章,数目恰好为4两,其他各户的派粮数字,也都是4两的正整数倍。因此,各户的派粮数字,大致是将8月的分数折半,再以4两(0.25斤)为单位取整产生。不过表中杜显峻、杜培恩、杨世秀三户数字,与这一逻辑又略有偏差,可能部分分数后来有所调整。在《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区村往来粮食账》中,记载十二月时,该村总分数为660分915,“每分派米3斤5两,每分派

⑬《平遥县抗日政府1943年秋收秋屯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4,第121页。

⑭《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三年财粮工作总结》(1944年4月25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4,第19页。

⑮《平遥县抗日一区公所八月份总结报告》(1943年9月4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9,第17页。

莜麦2斤半”，则此时总分数又有增加^⑩。

表4 各户派面数(部分)

户名	杜守和	杜显峻	杜显法	杜培恩	杜清国	杜清广	杨世深	杨世恒	杨世湧	杨世秀
派面数/斤	20	18.5	18.25	13	14.25	13	13.25	11	10.5	11.75
比例分数/分	40	37	36.5	26	28.5	26	26.5	22	21	23.5
8月分数/分	39.68	38.2	36.44	28.2	28.68	26.24	26.5	22.04	21.2	22.36

资料来源:《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立征收地方派面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从明子村1943年的三份账本中,可以看到负担分数在基层社会评定和改进的过程。第一份账本中分数由村中估计和摊派决定,每户的分数值较小,户与户差别没有拉开。第二份账本中,通过调查评议程序确定了各户分数,各户分数的等间距加大,相应地负担数额也形成差距。第三份账本沿用了第二份账本的分数系统,按照该分数体系分派粮款数,个别分数有所调整。截至1943年,虽然村中的分数体系还不一定完全科学合理,但该村已真正执行了调查评议,积累了初步经验。

三、以分数为核心的征收秩序

在评定分数之后,公粮征收是如何进行的?明子村的账本中也有相关记录,这里结合账本文字说明其征收过程。

在明子村1945年的三份账本中,也有关于征收过程的记录。三份账本中使用的是同一个分数系统,关于三份账本中的分数,如表5所示。

表5 1945年明子村三份账本中前五户的分数及派粮数

户名/账目	夏粮麦子账	公粮账	马料账
杜清恒	6分22,派麦子8斤12两	6分22,派公粮348斤5两,地方公粮99斤9两	6分22,派马料23斤5两
杜显峻	4分92,派麦子6斤15两	4分92,派公粮275斤9两,地方公粮78斤12两	4分92,派马料18斤半
杜忠德	4分222,派麦子5斤15两	4分222,派公粮236斤7两,地方公粮67斤9两	4分222,派马料15斤14两
杨世湧	4分016,派麦子5斤10两	4分016,派公粮225斤,地方公粮64斤4两	4分016,派15斤1两
杜丙吉	3分78,派麦子5斤3两	3分78,派公粮211斤11两,地方公粮60斤半	3分78,派14斤3两

资料来源:《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立征收夏粮麦子账》《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立征收公粮账》《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立征收马料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1945年太岳行署颁发《太岳区农业统一累进税暂行条例》,将合理负担、公粮、军鞋等征收项目合并为农业统一累进税,并改变负担分数评定规则,出台新的累进率。根据新的规则,平遥县进行了1945年调查评议。关于该年的分数评定,文祠神村的数据可提供更多信息,见表6。

文祠神村调查评议的案例为县政府所重视,出现在年终总结材料中。该村的分数表可为1945年明子村分数情况提供进一步说明。在新的负担累进表实行后,全县各村分数绝对值缩小,往年富农可达到100分以上,而该年最高只有10分左右,中农一般2~8分,贫农则在1分及以下。按照这一标准,明子村并无富农,只有中农和贫农。每分负担数额上,文祠神村一分负担公粮0.6石左右,与明子村大体相当,两村数字呈现出某种一致性。这侧面印证了平遥县工作的进展,说明各村执行调查评议时能较好把握流程,所以在不同的村每分负担相近。平遥民众对负担分配的反映,也说明了调查评议的效果。1945年全县只有17户以负担不公为由抗议交公粮,1944年则有90户左右;有5

^⑩《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区村往来粮食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户因负担过重逃亡敌区,比1944年减少一半,并有以往逃亡的6户回到根据地^①。总之,1945年平遥县的定分工作已比较成熟,为公粮征收奠定了基础。

表6 文祠神村各阶层负担比例调查表

阶层	姓名	人口	土地/亩	农收/石	商收/石	分数/分	负担粮/石	负担比	平均
富农	王廷贵	3	20	12.6	4.9	10.68	5.5	23.4%	26.64%
	王锦禄	3	16	10.75	4.581	8.064	4.15	27.06%	
	王锦绕	3	19	13	1.365	8.27	4.256	29.02%	
中农	王锦定	5	17.5	16.05	4.9	7.615	3.9	18.69%	17.26%
	王锦安	7	21	17.6	4.6	5.845	3.006	13.54%	
	王锦辅	3	10	10	4.25	5.448	2.8	19.46%	
贫农	王锦贵	4	8	7.12	1	1.038 4	0.612	7.55%	7.395%
	王文贞	9	12.5	8.25	3.361	1.215	0.65	5.51%	
	彭仁太	3	8.5	6.4	0.394	1.206	0.62	9.125%	

资料来源:《平遥县政府一九四五年全年财粮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90,第54页

而关于1945年公粮的征收过程,账本中也有记述。这里采用《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立征收公粮账》加以说明,其中有如下记载:

杜清恒:6分22……447斤14两。

十月廿一日收预借米25斤10两,十一月一日收米281斤,三日收米111斤2两,净欠30斤。十一月廿六日清梅付米30斤,清。

杜显峻:4分92……354斤4两。

十一月一日收米178斤4两,四日收米90斤,净欠87斤。十二月十一日收杂米25斤,三月又清梅付米28斤,净欠32斤13两。十二月三十日收米32斤13两。清。

杜忠德:4分222……304斤。

十月廿一日收预借米26斤1两,十一月一日收米277斤,清。

杨世湧:4分016……289斤3两。

十月廿一日收预借米14斤,十一月二日收米154斤半,净欠120斤11两。十一月廿二日振法付杂米47斤,廿四日收米47斤,十二月三日收米26斤11两(清梅付),清。

杜丙吉:3分78……272斤3两。

十月廿一日收预借米51斤13两,十一月一日收米220斤6两,清。

杜振宝:3分636……261斤13两。

十月廿一日收预借米20斤6两,十一月一日收米241斤7两,清。

杜显德:3分269……236斤2两。十一月一日收米236斤2两,清。

杜清坚:3分19……229斤12两。

十月廿一日收预借米27斤,十一月一日收米194斤半,净欠8斤3两。十一月廿六日国梁付米8斤3两,清。

杜清国:3分099……223斤3两。

十一月九日收米票20斤,净欠203斤3两。廿六日收米票4斤,十二月一日清朝付杂米42斤,又丙吉付杂米35斤,又丙福付杂米90斤,又显森付杂米32斤3两,清。

……

^①《平遥县政府一九四五年全年财粮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90,第57页。

杨国材:1厘35……9斤12两。十一月一日收米9斤12两。

杨世福:1厘32……9斤9两。十一月四日收米9斤9两。

杜清惠:9毫8,派公粮5斤半,地方公粮1斤10两。7斤2两。移交。

杜守银:8毫4,派公粮4斤12两,地方公粮1斤9两。十一月四日收米6斤5两。

杨世忠:5毫8,派公粮3斤4两,地方公粮15两。十一月一日收米4斤3两。

杜国林:3毫6,派公粮2斤1两,地方公粮10两。十一月一日收米2斤11两。

……

10.24共起借米542斤02。

入7908斤2两,出7910斤,存1斤14两。

共分数109分835,每分公粮56斤,地方粮16斤,共二宗每分72斤起。^⑧

按照抗日政权几年来的经验,征粮行动特别讲求突击性和动员性,要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完成征收任务,避免征粮长期化、琐碎化。因此,在征粮之前,县政府要求各村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首先,通过调查评议确定各户的负担份额,这本身构成对民众的初步动员。其次,在秋收时节为防备日方抢粮须进行反抢粮的组织与动员,并同时宣传交纳公粮的义务。关于公粮的保管,村中也会提前准备藏粮地点,并注意保守秘密,保卫公粮的安全。在公粮征收开始后,各村则按照事先部署征粮,争取在十天到十五天内完成任务。

账本内容展现了明子村1945年秋季公粮征收的过程。账本中各户应出的公粮数已经预先按照分数确定,村公所与各户有明确的征收预期,这代表了前期调查评议的成果。在征收时间过程上,村中十月廿一日征收预借米,主要向有存粮者征收,预借总数542斤,每户二十斤左右。十一月一日正式开始征收,各户大量交纳公粮。当地农业的时令,十月底十一月初是秋收时节,农户正打下新粮,可以及时交纳公粮。由于粮食收割、打谷、脱壳需要一定时间,所以各户花了几天时间交上公粮。到十一月九日全村公粮征收已基本完成,但留下一些尾欠。如果一户到九日还未完纳,账本中会标注“净欠”字样,如杜清恒欠30斤,杜显峻欠87斤,杨世湧欠120斤。统计账本中全村78户,月上旬有净欠的共15户,占总户数的比例为19.2%。这15户的净欠总数为712.9斤,而全村本次公粮总数为7908斤,净欠数占总数的9%。从这一数字看,该村征粮效率已经很高,在十天之内即收起90%的公粮,而且有不少户在前两日即已交清。

对于有净欠的各户,村中在十一月和十二月继续征收。这一批交纳方式比较多样,有自行交粮者,有让他人代付者,有以粮票抵交者。往来干部在村中吃饭付予民众粮票^⑨,而存有粮票者此时便以票据抵交公粮。关于粮票的管理,太岳行署曾指出,“民户收得米票后,每月必须交到村公所兑取粮食,不准囤积起来”,各村“一般的不准拿米票顶夏收任务,除各仓库中确实无米时,才许以米票顶夏收任务”^{[9]1280}。则此处以粮票交粮的方式并不完全符合规定,但实际工作中明子村还是作出变通。最迟在十二月底,各户已全部交纳完毕。总计下来,本轮秋季公粮征收共耗费两月左右,其中十一月上旬是交粮高峰,完成大部分任务,后续尾欠的交纳则拖延了一些时间。

从明子村1945年几份账本所展现情况看,该村粮食征收有序而高效。各户分数和负担份额提前确定,民众有交粮的预期,征收时大多数村民能迅速交纳,少数几户一段时间后就交纳完毕。不仅在明子村,当时整个平遥县征收均比较顺利。1943年明子村所在的第一区,夏季征粮为期10天,秋季征粮7天。秋季囤粮时,从10月25日到30日,全区用5天时间即完成9/10公粮任务,最终原定

^⑧《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立征收公粮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⑨参见第四部分关于粮票支粮的论述。

任务1 245.9石,完成1 221.9石。甚至有个别村庄的群众自动到村干部家去问公粮往哪里送^⑩。1945年,平遥全县20天内完成夏季公粮98%的任务,在20天内完成了秋季公粮95%的任务^⑪。

这一推论可以再扩展到整个太岳根据地,甚至到全部根据地,因为其他地区也经历了类似的调查评议过程,以及在粮食工作上对基层干部群众的动员。如果其他地区忠实执行了中央的合理负担政策和群众路线,在征收中会出现与明子村相近的局面。

四、粮票与基层粮食供给

粮食开支是整个粮食工作中的末端环节,与征收工作具有同等重要性。由于对支出环节不够注意,出现粮食大量浪费、军粮无法保障的问题,这曾经是太岳区粮食工作的重要缺陷。

1940年黎城会议后,太岳区实行粮食统筹统支,对公粮支出进行制度化管理。联办成立后推出粮票和预决算制度,规范粮食支付手续。按制度,各机关需定期编制粮食支出预算决算,经审计通过后领取粮食。粮食支付时,对大批粮食支取,需持有审计部门发给的拨粮证,对少量粮食支取则可凭粮票支粮。1943年太岳区又改进粮票制度,对粮票使用和管理作出进一步规定。针对基层社会经常接触的兑米票,规定该票主要供部队士兵和县区干部使用,持票者可在各级机关和民户家中吃饭。民户收到兑米票后交予村公所换回粮食,村公所每月将所收兑米票交区公所报销,区公所每月再向县政府报销。县级政府“对兑米票之收支,必须另立账簿,详细登记”,每两月向上级报告兑米票收支情况^{[11]1105}。

粮票制度推出后,即在太岳区各县各村实行,不少干部士兵开始携带和使用粮票,以解决外出工作和活动时的吃粮问题。平遥县1942年已有米票通行,县府指出“各机关团体在各村大多能执行米票制度”,但是“有个别同志在村里开白条的现象仍严重”,而且“敌占区与接敌区因流动性较大,大米票不适用,还需要半天的米票”^⑫。各级干部在根据地各村可使用粮票,但在游击区还不太适用。1943年,平遥县曾在取缔白条、规范粮食支付上取得成绩。不过在游击区,由于小额的米票偏少,使用米票支粮仍然不太方便^⑬。

在平遥县,粮票在基层社会如何使用,发挥了怎样的效果?这里借用明子村的案例进一步解答。该村《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入面流水账》对粮食支出有详细记载。账本中的公粮动支非常频繁,每隔几日就有粮食支出情况,且涉及主体非常多元,有村干部、区级机关和干部、县级机关和干部、部队士兵等。这里重点讨论县区级干部下乡时的粮食问题,表7对其在明子村支粮情况进行了统计。

账本中所记载的支粮行为,多数从村公所和仓库开支,也有从民户开支,村公所对支粮户和数量也进行了登记。不过很多干部机关在支粮手续上存在问题。区级以上干部在明子村用粮,按规定应当使用兑米票。但从账本记载看,只有少数机关干部当场使用粮票,有时用红白条子支粮,多数情况下记账。如果干部以兑米票支粮,对明子村来说后续报销最为可靠和方便,村公所可收集粮票交予县区,也可抵交公粮。而采用白条支粮,事实上是违反制度的行为,在后续向区、县报销时很可能遭遇困难。明子村所以接受白条,更多是依仗自身与对方的粮食往来,可以事后算账,白条也可提供一定的凭证。采用算账的方式,暂时不用票据,道理与白条相似。

白条与欠账方便了用粮者在本村吃粮,但给粮食工作带来一定风险。因为账目清理依赖村公

^⑩《平遥县第一区公所十月份工作总结》(1943年11月),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9,第24页。

^⑪《平遥县政府一九四五年全年财粮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90,第57页。

^⑫《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二年财政工作总结报告》,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0,第115页。

^⑬《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三年财粮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4,第20页。

所与相关方面的协调,以及对方财粮会计的正常履职。在现实中,如果出现一些意外,对方无法归还粮食或粮票,容易造成粮食积欠。相反地,某些单位在村公所存有埋伏粮,而无法为粮食系统发现,两种情况都会造成粮食的浪费。邻近的太行区即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涉县各教会会计逃跑,欠村中3 000多斤粮食没下落”;磁武县腐烂麦子1 878.9斤,专署“接到报告才知道那里存的还有麦子”;“偏城六个村庄检查出总共存粮49 935斤,大部分虫蛀和腐烂者达3万多斤”^{[9]693}。

表7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入面流水账》中各主体支粮情况

主体	支粮情况
四区游击队	杂面40斤半,软米1斗;杂面21斤(交牛郎沟);第四中队吃杂面3斤12两;杂面14斤半,小米30斤(送南庄村);吃豆面1斤,米1斤半
稽征局	小米半斤(有条),炒面1斤,山药1斤(二秃子二人),小米2升8合,二秃子米1升2合,杂面2斤(有条,二秃吃); 二人吃面1斤半,小米4升; 王云昌二人吃面2斤10两(有兑米票,世春豆面1斤,莜面守谦付),小米13斤12两(有兑米票13斤12两)
第九分局缉私队	吃面6斤半(振英3斤,粮库2斤半,振福1斤),又米1斤; 四人三天共吃杂面10斤半,吃小米1升半;老王四人吃米3升半; 缉私队吃杂面6斤(国梁炒面2斤),小米13斤5两,黄豆(顶米)1斤半;吃豆面1斤半
区公所	小米1斗6升6合半(有条,付软米15斤);吃小米1升半; 送米四人三天吃小米2斤4升;区警虎日催差吃豆面半斤; 吃杂面9斤(含白面3升),软米3升,小米1升半
公安局	三人吃莜面3斤;米1升(旧书记手,用县委)
侯广寿	吃莜面1斤半;吃面4斤(荞面);取存米5斤半(去年米票账)
武起日	送公文吃振兆豆面1斤;取软米1斗;持票兑杂面4斤
其他干部	马登科软米7斤;王福云兑米票米7斤半;李政二人吃莜面1斤,米1斤;杜岱办合理负担吃米1斗2升

资料来源:《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入面流水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支粮情况一栏综合了不同日期的记载,日期间用分号区隔

从这份账本反映的情况看,1943年初在明子村支粮的县区干部大多并未使用粮票,而主要依靠白条和欠账,说明粮票制度在该村未能得到较好执行。县区政府当时对该村的定位偏于游击区,所以无论支持条件(粮票数量)还是执行严格程度,都存在一定缺陷。5月时县府还提到,前几个月对敌斗争的一大成绩,是“四区山地各村停止资敌、不维持敌伪,扩大了根据地的范围……对暗中维持敌人都予以处分,如路牛、东坡村”^②。说明明子村所在的区域,在当时还带有游击性(春季之后经过斗争有所好转),影响到制度执行情况。

在1943年8月,该村又产生一份记录粮食支出状况的账本,即《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初五日立日行各部分吃米面账》。这份账本同样涉及了很多机关、人物,反映了粮食支出的手续。账本内容一共8页,从农历七月一直记载到了12月29日。这里同样通过列表,展示村外机关干部在明子村支粮的情况(表8)。

从这份账本看,1943年下半年在明子村活动的县区机关干部,比较严格地遵守了粮食制度。在多数支粮场景中,干部都使用了米票,相对于上半年主要依靠记账、白条的方式,情况有明显改观。少数没有使用粮票的情况,也保留有支粮记录,一些机关还留有存米可供抵账。这种改观,与太岳区当时对支付制度的重视有直接关系。1943年9月太岳军区司令部和太岳行署发布联合指示,提出“今后在部队方面绝对禁止开便条,开便条是违法行为,一经察觉,即予以处分”,“在政府方面,自十月一日起绝对禁止接受便条,便条不准报销公粮,谁接收便条开支了公粮,由谁赔补公粮”^{[11]1107}。

^②《平遥县抗日政府一至四月份总结报告》(1943年5月12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4,第30页。

在上级军政部门的严厉督促下,下半年各县和各部队对支付制度更加注意。平遥县也加强了监管力度,县府在年底提到“一年来执行米票制度肃清白条子是有成绩的”。其中,游击大队二连吃饭开白条,三大队在梁村吃饭不给米票开白条,游击一连在五区吃饭不按分量开米票,军分区王康用米票在梁村强兑大米,受到县府的点名批评²⁵。

表8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初五日立日行各部分吃米面账》中各主体支粮情况

主体	支粮情况	粮票
区干部	区李吃1斤,收米票半升;区李吃世恒早饭一顿,收米票半升;区老陆吃清世早饭一顿,收米票半升;区老梁吃清世饭二顿,收米票,开饭条一顿;区老雷吃饭三顿,收米票1斤2两;区老任二人吃世恒一顿、世广一顿;区老陆吃显森豆面1斤,收米票2斤(连前次3顿);区老陆吃清忠午饭一顿;老马吃清广饭一顿、清国一顿,收米票1斤;老马吃守福一顿,丙英一顿,收米票8两	7/10次
农会老岳	吃区梁豆面1升;吃世益豆1斤;吃世春一顿,显峻一顿;吃清宝饭一顿,收米票9两(武委会开会赴东坡村);吃饭一顿;兑小米27斤	2/6次
区机关	区武委会、农会三人吃世益豆面1斤,守安白面1斤;区长三人吃白面3斤半(国梁),莜面2斤半(振宝),米半升(显峻),收米票3斤6两;区警吃守贵饭一顿;四区交通吃丙昌一顿、清元一顿,收米票13两;四区交通兑炒面一斤(世涌),收米票13两	3/4次
县府	县府工作人员二人吃生光豆面半斤,清栋豆面1斤,收米票1斤6两;县府老云吃守谦莜面12两(开会指挥赴三岔口),收米票11两;县王璉吃白面1斤(国梁);县府交通来吃炒面13两,收米票9两	3/4次
其他机关	公安处取、吃小米1升,收国梁米票;军分处吃清宝早饭一顿,收米半升;工商管理局吃守贵豆面2斤,报税人归还;武委会取炒面6斤(打游击);指挥部杜振荣赴平遥开会取米11两	1/4次付米半升
洪赵支队	吃米3升,山药5斤,收米票4斤半;吃米3升,收米票4斤半;吃丙英一顿,丙豪一顿,丙耀二顿,收米票2升4;吃米半斤,村中杂面3斤,又吃显森软米3斤,收米票3斤半(下欠米票2斤,十四日收米票2斤);郭一人吃清宝莜面1斤,收米票9两;郭二人吃炒面1斤,米半斤,收米票18两;18人吃各户,收米票158两,又兑米6斤;吃世春饭两顿,又吃炒面半斤,收米票1斤2两;吃金生子饭一顿,副指导员赴二郎滩两顿,收米票9两;吃软米5斤(金生则),收米票5斤;老郭吃守谦一顿、丙豪一顿,吃振德一顿、清世一顿,收米票2斤4两	11/11次
游击大队,游二连	取杂面21斤4两(送东坡村),收米票14斤,又取小米50斤,收米票50斤;取杂面50斤(送南庄村),收米票33斤5两;二连取杂面20斤(送北庄村),收米票13斤12两;游二连兑软米24斤,收米票24斤	4/4次
封底	老郭存米票1斤11两。仓库处存米53斤半(原3斤半),世福供米53斤半。武委会存米92斤4两	

资料来源:《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初五日立日行各部分吃米面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说明:账本中零星记载了村公所开支和村教员开支,因其属地方粮范畴,管理方法不同,所以未记入表中,其他涉及村外机关干部的收支全部列入表中

另一方面,明子村转入一区后,一区公所加强了对下辖各村财粮工作的领导,这也是转变发生的原因。区公所曾要求各村每月向区报告财粮收支,8月包括明子村在内的16村向区公所进行了报告,有5个村未进行报告²⁶。在9月,明子村等8村虽向区进行了报告,但不够及时,有12村及时进行了报告,另有原家庄村则根本未向区公所报告²⁷。区公所的积极监督,也促使明子村注意财粮开支的手续问题,下半年该村在执行制度中有了更好的表现。

明子村两份涉及粮食支出的账本,还说明了粮票制度在基层粮食供给中所发挥的作用。明子村所存粮食,主要是民众的私粮和供本村开支的地方公粮²⁸。在根据地粮食体系中,民粮、地方公

²⁵ 《平遥县抗日政府一九四三年财粮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4,第21页。

²⁶ 《平遥县第一区公所八月份工作总结》(1943年9月4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9,第14页。

²⁷ 《平遥县第一区公所九月份工作总结》(1943年10月1日),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79,第6页。

²⁸ 1945年平遥县整理仓库体系,确定了全县仓库干部的编制,其中并未提及明子村,说明该村未承担保管边区公粮任务。见《平遥县抗日政府仓库一览表》,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90,第180页。

粮、边区公粮三者存在清晰界限。民粮基数最大,是公粮的来源,除公粮征收外,机关干部无权动用民众私粮。地方公粮主要供给村行政、教育和民兵开支,区级以上机关干部则使用边区公粮。民粮、地方粮、边区粮的划分有充分合理性,可以防止粮食滥用和侵犯人民权益。但实际粮食供给中,常出现各种临时情况,在特定时间地点不会总有足够边区公粮可供取用。而粮票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打通了三者界限,为粮食供给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

对于下乡的工作人员,不必专门找到保管边区粮的仓库,只要有村公所或一般民户,即可凭借粮票吃饭或兑换粮食。其具体场景往往只是一二干部,在村中吃一顿饭,使用半斤米票。粮票所起效果,就是解决了这些虽然零散但必不可少的粮食需求,使下乡干部不至于饿肚子。而群众愿意接受干部换粮,则是因为粮票信用比较有保障,凭粮票可顺利向村公所报销,换回自身的粮食,还可用米票抵交公粮。对于管理地方公粮的村仓库,收到米票可定期向区公所报销,补足所支出地方粮。《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入面流水账》中曾提到,“财政、粮委赴石城村换米票吃面2斤”,便是一次报销活动²⁹。《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区村往来粮食账》中还有如下记载:“十一月六日,出,交区公粮10石3斗5升4合,内含米票215斤5两。十二月十二日,出,交区公粮3石2斗6合,内含米票50斤4两。”³⁰可见米票能够抵交本村公粮,这样原本支出的地方公粮,就转化为边区公粮的性质。

借助米票的作用,太岳区在粮食供给中打通了民粮、公粮的区隔和地方公粮、边区公粮的区隔,使区域内的所有粮食资源都可为粮食供给所用。同时,由于仓库体系、会计体系比较健全,粮食制度比较正规,在支粮结束后,民户与村公所,村公所与县区都能顺利结账,不妨碍群众和地方的利益。实际上,正是由于粮票背后有整个公粮体系的支持,群众才乐于接受米票,机关干部才能比较便利地凭票支粮。

值得一提的是,粮票制度的顺利运转需要很多前提条件,如果条件不够完备,粮票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平遥县有大片游击区、接敌区,干部士兵常在这些地区活动。在游击区村庄,粮票使用则呈现出不同状况。1944年平遥县政府指出,米票制度不合实际,“第一米票太大不适合于游击区使用,第二数量太少限制了工作人员的下乡活动”,“结果白条子又在各村到处飞扬,甚至有因米票太大吃了饭不开米票暂借账的现象,也有根本不开米票的现象”。例如,四区游击队因米票太大,根本不去开米票,而在各村乱开白条,全区59村中21村有他们的白条³¹。直到1945年,干部吃粮开白条和记账的现象在游击区仍很严重,甚至有既不开米票又不开白条,以及拿米票换纸烟、布鞋、肉等现象。对违反制度的原因,县府认为“制度本身是有缺点的,如米票少、小米票更少,并且没有麦票”,此外,“各机关团体负责干部特别是部队对下级的制度教育很差”³²。

结语

明子村账本所反映的调查评议、粮食征收和供给状况,应如何解读和阐释?从上述三部分内容看,基层粮食工作的制度化构成一条主线。抗日政权通过建设公粮体制,并在基层社会动员干部群众切实加以执行,从而提升了粮食工作水平,为根据地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不过围绕制度化过程,尚有一些问题值得关注。

首先是制度化的性质或方向问题。笔者认为抗日政权建构粮食体制的思路带有鲜明的现代性

²⁹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出入面流水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³⁰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区村往来粮食账》,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³¹ 《平遥县一九四四年财建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85,第17页。

³² 《平遥县财政科一九四五年工作总结》,平遥县档案馆藏,档案号:1-1-90,第31页。

色彩。通过调查评议,依据资产收入多少确定负担份额,体现了直接、累进的现代税收精神。而动员基层干部与群众共同评定分数的过程,也是经济民主理念的一种实践。全村负担分数确定后,每户按分数摊派粮食,在征收期内交纳预定数量,形成合理有序的征收局面。在粮食供给中,建设粮票制度,以粮票为媒介融通边区粮、地方粮、民粮,为部队士兵和下乡干部提供灵活便利的粮食保障。这种以新制度创造新局面,同时动员干部群众执行新制度的思路,经实践之后推动了基层社会的转型。

其次,制度化的过程在基层社会是否有其限度?明子村的案例能否推广到其他根据地村庄?这里有两个关键限制因素,其一是干部整体素质问题。在分散的农村环境下,许多基层干部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无法胜任调查评议和会计记账等任务。针对这一问题,包括太岳区在内的众多根据地都采取了相应措施。例如,增加基层干部力量,将更多干部安排到区、村级机构;对基层干部进行培训,逐步提高干部工作水平。抗战后期,根据地基层干部和准干部人数已经不少,工作能力较战前也大有改观。因此,在许多村庄,甚至在一些偏僻的山村,上述现代化粮食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是,在一些游击区、敌占区,以及后来的新区,由于干部力量的不足,其粮食制度仍不健全。

粮食供给的压力程度是另一个限制因素。如果一个地区军队活动频繁,吃粮人数众多,超出区域承载力,则粮食制度可能遭到破坏。部队出于粮食压力,容易违反制度向地方、民众索粮;或者虽然遵守制度,但因粮食需求量大,政府事后无法正常报销,这些都会影响群众对制度的信心,甚至使粮食工作全盘破产。这种情况在抗战反攻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争规模扩大,在根据地时有发生。不过在抗战相持时期,作战形态以游击战为主,作战主力是小股游击队、地方武装,粮食绝对需求量不大,而讲求供给灵活性。在这种战争形态下,基层粮食供给体系适应当时的形势与任务,也得到了民众支持。

最后,抗战时期所形成的粮食体制,以明子村为代表,对后来中国共产党粮食工作产生怎样影响?上述粮食工作精神,即直接累进税制、数目字管理和以制度管人管物资的理念,在整个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历史中一脉相承。但其理念真正落地,在实践中制度化、体系化,成为政权工作的有机部分,主要还是在抗战时期。因此,抗战时期粮食工作许多基本制度在后来得到推广,其基本经验也在指导后来的工作。但制度中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即将民粮视为供给的后备资源,通过粮票将民粮纳入供给体系之中,在比较紧张的情势下,可能演化为政权以供给制逻辑主导民粮的资源调配,并实质上造成对民粮的过度索取,应对此保持足够的警惕。

参考文献:

- [1] 周祖文. 封闭的村庄:1940—1944年晋西北救国公粮之征收[J]. 抗日战争研究,2012(1):53-62.
- [2] 黄正林.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粮食问题研究[J]. 抗日战争研究,2015(1):40-70,159.
- [3] 陈佳,曹敏华.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军粮供应述论:基于军事物流系统构建视角的探讨[J]. 中共党史研究,2011(12):78-86.
- [4] 李叶鹏. 太行、太岳抗日根据地公粮管理制度探析[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5):141-156.
- [5] 李叶鹏. 整理合理负担与太行、太岳抗日根据地基层征收秩序的确立[J]. 抗日战争研究,2020(1):42-56.
- [6] 晏雪莲,黄英. 太行抗日根据地乡村粮秣仓储研究:以黎城孔家峡文献为中心[J]. 社会史研究,2021(1):1-27.
- [7] 冯小红. 从无序到有序:全面抗战时期太行根据地村庄的粮秣存调[J]. 学术月刊,2024(2):197-210.
- [8] 冯小红,邹蓓蓓. 统一与变通:太行根据地农村合理负担征收实况[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1):106-124,262-263.
- [9] 魏宏运.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1辑[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 [10] 中共山西省党委研究室. 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辑:上[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1:112-113.

[11] 中共山西省党委研究室. 太岳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辑:下[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1.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grassroots grain work in the Taiyue Anti-Japanese Base Area as seen in the Mingzi Village account books

Li Yepeng

(*School of Marxism,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P. R. China*)

Abstract: Academic research on grain work in the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has clarified the grain institutional system in these areas, but has paid less attention to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institutions. To explore how grain institutions were implemented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this paper selects grain work in Mingzi Village as a micro case study. Mingzi Village is a mountainous village on the outskirts of Pingyao County, Shanxi Province, which belonged to the Taiyue Base Area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Recently, a batch of account books from the anti-Japanese village office was discovered in the village. Based on the content of these account books, combined with relevant documents on grain work from the Taiyue District and Pingyao Count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grain work in Mingzi Village can be reconstructed. In terms of burden distribution, Mingzi Village used estimation methods before and in 1942, with grain and funds allocated to households in a rather arbitrary manner. Between July and August 1943, the village implemented the rational burden method for the first time. Through investigations and democratic appraisals, burden scores were calculated, and the amounts of grain and funds for each household were determined accordingly. Alth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appraisal that year were not thorough, with instances of income concealment and score suppression,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and appraisals were conducted multiple times. By 1945, the scoring process had become more in-depth and relatively fair. At this point, the village's burden distribution transitioned from arbitrary allocation to a progressive taxation system. In terms of public grain collection, Mingzi Village achieved an efficient and orderly process in 1945. That year, summer grain, autumn grain, and fodder were all allocated based on burden scores, with each household's share determined in advance. Once collection began, the task was completed quickly, with 90% of the public grain collected within 10 days, and the remaining arrears paid within two months. Regarding grain supply, starting in 1943, a large number of county- and district-level troops and cadres consumed grain in Mingzi Village. Initially, these county and district cadres mainly used IOUs for grain and ran up debts, failing to strictly adhere to grain regulations. Beginning in August, under strict supervision from the Taiyue District and enhanced management by the First District Office, most cadres shifted to using rice vouchers for grain procurement. The case of Mingzi Village illustrates that there were many gray areas in the grassroots implementation of grain institutions, such as score suppression during investigations and appraisals, as well as the use of IOUs for grain. However, through the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by the district office and other authorities, grain work in Mingzi Village was improved, achieving a considerable degree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links such as scoring, collection, and expenditure.

Key words: anti-Japanese base area; grain work; grassroots society; account books

(责任编辑 周沫)